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145)

蔡正清因保管不善，将 5111873291 号林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蔡正清

2025年7月9日